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2573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负责人：董建军。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子煌，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广帅，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林岸伟，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林岸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1)深国仲裁638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林岸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林岸伟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林岸伟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华丽东村泰丽苑A栋2-604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2520号）进行拍卖、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

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林岸伟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华丽路华丽东村泰丽苑 A 栋 2-604 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2520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张 青
审 判 员	李 业 旺
审 判 员	黎 浩 泉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庄 景 文